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997年11月12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4月25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1年5月25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3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章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八章 科技创新生态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 步,提高科技自立自强能力,促进科技成 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 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高 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讲先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 技术讲先以及相关服务和管理等活动。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 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 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 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科技创新 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 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兴省战 略、人才强省战略,坚持教育发展、科技 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建设科技创新 高地和创新策源地。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纲要,制定科技创新发展规 划,统筹本地区重大科技发展布局和资 源配置,健全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 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保 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 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 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设区的 市和县(市、区)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科学技术协会协助科学技术主管部 门做好科学技术进步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 会同省有关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 数据平台,统筹建设全省统一的科学技 术数字化应用系统,推动科学技术工作 数据归集、共享与分析研判,实行科技计 划项目管理、科技成果管理与转化、监督 检查、考核评价等全链条业务协同、系统 集成,提升科技治理能力。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浙江省科 学技术奖,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 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浙 江省科学技术奖应当优化评审规则、标 准和程序,强化政策激励导向,聚焦重点 发展领域和基础研究领域,促进重大技 术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 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 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本省建立健全科技安全工 作协调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 应用活动中的安全管理,强化重点产业 链供应链安全保障,预防和化解科学技 术领域安全风险。

第九条 本省推动构建长三角科技 创新共同体,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 辖市的科技创新合作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 际,按照战略协同、高地共建、开放共赢、 成果共享原则,与长三角区域共建高水 平创新高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 推动科技政策衔接联动、科技资源开放 共享、科技成果普惠共享。

第二章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 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建设"互联 网+"、生命健康、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高 地,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 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本省建立健全基础研究 体系,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技 术创新融通发展,优化基础研究发展机 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关部门根据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制定 基础研究发展规划,开展基础研究重大 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遴选评估,有组织地 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 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重 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协调重大科技基 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引导社会力量投 资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发展改革、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等部 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重大科技基 础设施建设,并在土地要素保障等方面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设区 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 学校加强重点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 人才培养,建设基础学科研究机构,整合 提升优势特色学科,推动学科交叉融合 和跨学科研究,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 能力。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照规定 统筹安排一定比例的学科建设经费用于 基础研究。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稳步增 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建立稳定支持和 竞争性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 制.构建多元化基础研究投入体系。

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 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企业

投入基础研究的研究开发费用达到一定 数额的,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等政策 优惠.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

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并按照医 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政策优惠。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自然科

学基金,资助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 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支持科学技术人才 培养和团队建设,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 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条件的县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企业、行业协会等 社会力量可以按照规定与省自然科学基 金联合出资设立有关基金。

第十六条 本省建立和完善科研攻 关协调机制,完善重大项目立项和组织 实施方式,加强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用紧密合作,推进 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促进创新链产 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

第十七条 本省建立和完善关键核 心技术攻关机制,根据国家和省重大战 略科技任务以及前沿技术需求,系统布 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编制 创新链技术路线图,统筹各种资源开展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围绕本地区产业需求,针对制约产业发 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攻关,推动 产业转型升级。

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 简称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开 展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发展需求的技术 攻关项目,取得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

第十八条 本省加强农业科技创新 体系建设,围绕现代农业生物技术、绿色 智慧高效农业生产技术、农产品质量安 全与生命健康等重点方向开展农业关键 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和利用,强化重点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 设,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 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加强农业科技园 (区)、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育种基 地建设,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业技 术推广体系,创新发展科技特派员制度, 引导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技术研究 开发机构、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 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农业技术推广提供 指导和服务,为农业从业人员提供科学 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 学校、企业制定和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建 立科技研究与标准研究同步、科技成果 应用推广与标准制定同步、科技成果产 业化与标准实施同步的工作机制,推动 科技成果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地方标准,促进科技创新与技术标

对主导或者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 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 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已于2023年9月28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

化法》《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以市场为 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强化人员、经 费、项目等保障,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

省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经济和信息 化等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推 动技术市场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融合发 展,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线上线下结合、 与全国技术交易网络互联互通的技术市

第二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 的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应当在立项时 约定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 转化期限。项目承担者在约定期限内未 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主管部 门可以将科技成果在技术市场信息网络 等平台上予以发布,并可以按照有关规 定以有偿或者无偿的方式许可他人实 施。具体办法由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 同省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科技成果先试 用后转化制度,鼓励和引导研究开发机 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通 过约定先免费试用再有偿转化的方式实 施转化,支持企业承接转化科技成果,提 升科技成果转化效果。具体办法由省科 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推动技术转移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建 设,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指导、信息查 询和发布、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成果孵 化、科技金融等一站式服务。

鼓励和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 校、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概念验证 中心、小试中试基地和检验检测机构,为 科技成果的技术概念验证、投产前试验 或者试生产以及产品检验检测等活动提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教育、财政、 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优化 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方式,支持研究 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职务科技 成果实行单列管理,推动符合规定条件 的职务科技成果不纳人国有资产保值增 值考核范围。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可 以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 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定期发布首台 (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的推 广应用指导目录,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 制,通过建立示范应用基地等方式,支持 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经依法批准,可 以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达到公开 招标限额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 产品、首版次软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加大政府重大工程和投资项目招标中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 的采购力度,提高采购份额。

支持商业保险、融资担保等机构按 照市场化原则,扩大优质创新产品承保、 担保范围。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完善科学技术领域军民融合工 作机制,加强军民科技战略统筹和一体 化布局,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机构、 高等学校、企业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 国防军工项目建设以及承担军品配套科 技项目,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 化,促进军民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健 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 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促进各类创新要 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动 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 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 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完善企业创新 成长链,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 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的扶持力度, 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 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二十八条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 化、科学技术、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 门应当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计划项 目立项机制,支持企业承担科技计划项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具有市 场应用前景的科技计划项目,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支持企 业牵头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 化、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创新 产学研用合作模式,支持设立企业研究 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内设 研究开发机构,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十条 具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企业 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行业协会组 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产业共性技术 研究开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协同推 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以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机 构应当建立以鼓励科技创新为导向的国 有企业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增 加研究开发投入,将研究开发经费投入、 创新人才引育、创新平台建设等体现创 新成效的指标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 考核范围,将研究开发经费投入视同企 业业绩利润。

制造类国有企业应当加大研究开发 投入,适当提高研究开发经费投入所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

对国有企业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科技 创新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超额利润分配、 项目跟投等方式给予激励。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浙江省民营企业 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民营企业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提供基础 条件、技术服务支撑,保障民营企业平等 享受国家和省鼓励科技创新以及支持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的相关政策,提 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 业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 分层分类的扶持政策,坚持普惠服务与 精准服务相结合,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 创新与成果转化。

第三十四条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 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享受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等 税收优惠。

对研究开发费用达到一定规模和强 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以及 土地、能耗指标等支持。

第四章 科学技术 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和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科学技术研究 开发体系,在重点发展领域统筹建设省 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支持争创和建 设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培育壮 大以新型实验室体系为骨干的战略科技 力量,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的基 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构建和完善现代产 业技术体系,支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 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 等创新平台建设,形成梯次发展、多元协 同、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平台 体系。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采取下列支持措施, 推进省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一)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 (二)研究方向选择、科研立项、人才

引进培养、科研成果处置和经费使用等 方面的自主权; (三)相应职称和人才计划的自主评

(四)按照规定自行采购科研急需的 仪器设备;

(五)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六)联合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

共同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

(七)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以按 照规定享受市场化薪酬等待遇。

省实验室所在设区的市和县(市、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采取措 施支持省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培育和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 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 活的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并通过委托研 究开发项目、提升科研条件、引进人才团 队以及资金补助等形式给予扶持,支持 其融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

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在科研项目承 担、职称评聘、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资 融资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适用国有研 究开发机构政策。

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办 法,由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 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 校应当根据国家战略和本省需求,承担 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以及重大技术 攻关项目。

对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 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研 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费和科研条件 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符合研究开发机构特 点和科研规律的评价机制,采取灵活多 样的考核方式开展工作绩效评价。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研究开 发机构与高等学校科教融合,联合培养 不同学历层次的科技创新人才。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制定和实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 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引进、使 用、评价、交流、激励保障等制度,营造尊 重人才、公正平等、保障有力的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 建立系统性、梯次化的科技创新人才体 系,制定紧缺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加强 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 高技能人才以及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等各 类科学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以及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国有 企业等单位应当完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 培养机制,通过项目单列等方式,适当提 高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担任重点科技任务、 重占平台基地,重占攻关项目负责人和享 受基本科研经费资助等方面的比例。 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杰出青年科学

基金项目,用于资助优秀青年科学技术 人员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并逐步提高资 助力度和资助规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企业与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 工院校等联合设立产业学院、实训基地, 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鼓励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平 台,通过技能人才自主评审等方式,自主 培养高技能人才。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应当联合企业 设置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升级相 适应的课程,加强对高技能人才的培训, 促进高技能人才知识更新和技能提升。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科学技术活动的特 点,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 完善科学技术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和方 式,对基础研究等方面人才的评价周期 可以适当延长。

对从事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的科学 技术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情 况作为职称评聘、岗位聘用、项目申报和 成果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 校等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从事兼职、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 作,并依法取得收入报酬。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的

科学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职 创办企业或者离岗创业。 对科学技术关键岗位和重大科研项

目负责人,鼓励实行国内外公开招聘,并 实行项目化管理。 第四十七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 校、企业应当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

向的分配制度,灵活采用年薪制、协议工 资制、项目工资制等方式,提高科学技术 人员待遇水平,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 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褒扬激励。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关键

创新岗位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

人员、创新团队和一线优秀人才,以及从

事基础研究等研究开发周期较长的科技 创新人才倾斜。

鼓励企业采用股权、期权、分红等方 式对科学技术人员进行激励,激发科学 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在企业 设立、项目申报、科研保障、职称评聘、成 果转化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在落户、住 房安置、子女教育、医疗保障、配偶就业、 证照办理、出境入境等方面提供便利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单

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孕哺期女性科 学技术人员特殊保障机制,并可以通过 实行弹性工作制、设立母婴室、提供儿童 托管服务等方式,为科学技术人员创造 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 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爱国、创新、求实、奉 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在科学技 术活动中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第六章 大型科学 仪器设施开放共享

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制度。 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 关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大型科学仪器、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

询、需求发布、预约使用等服务,推动大 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的开放共享。 第五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 国有资本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除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重大公共

设施数字化开放共享平台,提供信息查

安全外,应当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数字化开放共享平台,向社会开放。 鼓励利用非财政性资金或者非国有 资本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纳入开 放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开放;纳入开放共 享平台并向社会开放的,其所有人或者

管理人可以在申请共享使用等方面享受

优惠待遇 鼓励有关单位通过共享的方式使用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第五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支持大 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并对开放共 享情况进行分类考核和评估,公布考核 和评估结果;考核和评估结果优秀的,给 予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具体考核 和评估办法由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单位,应当建立大 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接 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考核、评估。

第五十三条 科学技术、财政等部门 应当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 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 则,统筹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购置,健全 以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为主购置大 型科学仪器、设施的联合评议工作机制,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四条 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 施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实 验技术人员岗位管理、技术培训、考核评 价、激励保障等制度,并将共享服务工作 业绩作为工作考核和评奖评优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应当参与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大型科学 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合作机制,推动建设 和完善长三角区域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开放共享平台,在购置建设评议、服务规 则制定、服务信息互通、开放共享评价等 方面加强协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跨区域开放共享。

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数字化开放 共享平台应当与长三角区域开放共享平 台互联互通,为长三角区域大型科学仪 器、设施跨区域开放共享提供便利服务。

推动完善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券通 用通兑机制,发挥科技创新券在长三角 区域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中的 引导和促进作用。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五十六条 本省建立健全区域科 技创新体系,优化科技创新空间布局,支 持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科技 创新中心,加强科创走廊建设,推进创新 型城市群、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促进区域创新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根据本地区产业特点,探索以科技创 新为核心的发展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 广新型产学研用合作模式,提升区域创 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县

(下转第八版)